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 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… …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 …。」  
「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4 月 12 日經由本市陳情系統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該訴願書載以：「… …申訴內容及訴願：1. 本人前已提出異議狀，○警務員亦持續未依法辦理。… …訴願狀… …訴願理由… …針對南港分局對我的持續怠為處理… …人民向為警務員提出異議書狀，○警務員也不辦理，此部分亦屬於訴願法的第二條的怠為處分… …」因本件訴願書未有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，致本件是否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之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尚有未明，經本府法務局以 113 年 4 月 24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136082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倘其真意係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提起訴願，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等規定，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函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  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